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8975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9日

商 标

黛莎思

申 请 人 许锡炎

地 址 广东省惠来县惠城镇梅二水流巷27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熏香；空气芳香剂；洁肤霜；去污剂；鞋油；个人用磨脚石；化妆用杏仁油；化妆品；美白牙膏